

广州市花都区雅瑶镇人民政府文件

雅府〔2011〕12号

印发《雅瑶镇依法治镇第五个五年规划 (2011-2015)》的通知

各村(居), 镇属有关单位、部门:

现将《雅瑶镇依法治镇第五个五年规划(2011-2015)》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雅瑶镇依法治镇第五个五年规划（2011-2015）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巩固和发展《雅瑶镇依法治镇第四个五年规划》期间已取得的成果，提高全镇民主法治水平，营造公平、公正、稳定、有序的社会生活环境，增强吸引力和竞争力，解决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突出问题，促进我镇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创建法治雅瑶、和谐雅瑶、幸福雅瑶，特制定《雅瑶镇依法治镇第五个五年规划（2011—2015）》。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弘扬法治精神，实现法治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协调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提升科学发展实力，为“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总体目标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深入人心，宪法和法律权威得到普遍尊崇和维护。

——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各级领导干部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的自觉性明显提高。

——法治政府进一步发展，依法行政能力普遍增强，政府决策合法科学，监督及时有效。

——司法公正高效，社会公平正义得到有效维护。

——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明显减少，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生活环境明显好转。

——权力制约和监督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监督实效明显提高。

——市场主体信用程度提高，市场秩序规范、有序。

——基层民主制度更加完善，社会组织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稳步推进，基层民主进一步扩大，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民主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社会成员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大大增强，形成学法、守法、用法、护法的良好风尚。

三、基本原则

（一）服务中心。围绕中心工作，把依法治镇工作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有机结合起来，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以人为本。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创建活动中的主体作用，把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让人民群众成为民主法治建设的参与者、实践者和受益者。

（三）突出重点。以依法执政为核心，以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为重点，以法治雅瑶创建活动为重要载体，以法治评价标准为重要抓手，全面推进依法治镇工作。

（四）先行先试。充分发扬敢为人先精神，积极探索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新途径、新形式和新机制，巩固扩大已取得的依法治镇成果。

（五）有序发展。循序渐进地推进依法治镇工作，努力促进民主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四、主要任务

（一）积极推进民主政治建设，努力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

加强党的依法执政能力建设。改进和完善党的执政方式，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健全和完善党的民主集中制，大力发展党内民主，以党内民主促进人民民主。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依法办事，善于运用法律手段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规范党委与人大、政府、政协以及人民团体的关系，支持各方独立负责、步调一致地开展工作。要善于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各级党组织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开展活动，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广大党员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要成为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模范。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认真贯彻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的决定，保证镇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地方国家权

力机关的职能。强化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保证宪法、法律和法规的有效实施，维护法治的统一和尊严。进一步优化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结构，切实保障各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务，建立健全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的制度和机制。

坚持和完善政治协商制度。继续推进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广泛发动各级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社会人士参与依法治镇工作，积极献计献策。

推进重大问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完善决策制度，规范决策程序，建立重大决策事前法律咨询、合法性论证制度，建立涉及人民群众利益和重大事项的决策事先向社会公开、听取人民群众意见的制度，使决策更好地体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巩固和扩大基层民主。进一步推行镇政务公开，推进依法治镇。加强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健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建设，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管理权、监督权，完善村（居）民自治。继续推行“村（居）民小组议事规则”，全面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形成村（居）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居）民自治制度。推进社区建设和社区服务工作，逐步形成管理有序、文明和谐的新型社区。

（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建立健全依法管理、高效服务的运作机制。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认真执行行政许可法，响应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和减少行政审批，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方式创新，完善便民高效、制约有效的行政执法程序，提高行政执法能力。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加快形成决策科学、权责对等、分工合理、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并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进一步理顺职能分工，实现政府职责、机构、编制、工作程序和方式等方面的法定化。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和完善公开的内容、程序、形式和监督保障措施。强化政府法制监督工作，更好地为建设法治政府服务。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认真贯彻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强化行政执法责任，健全行政许可、检查、收费、处罚、执行等主要行政行为的程序制度。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真正做到执法权限合法、执法内容明确、执法程序公开、执法行为规范、执法监督有力。优化执法人员结构，提高执法效能，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的管理机制，提高执法人员依法办事、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的能力和水平，促进行政执法活动的规范化。

加强政府机关的内部监督和层级监督。强化政府对所属各部门及各村（居）的监督。完善规范性文件统一审查和备案制度，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提出异议的处理制度，

加强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探索建立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开展行政处罚和审批工作，加强对公共财政的监督。行政监察部门要依据行政监察法及相关规定，加强对行政工作人员履行法定职责、廉政效能、执法执纪情况进行监督，保证政令畅通，维护行政纪律，提高监督实效。

（三）加强司法队伍建设

全面贯彻实施各项法律法规，创新管理机制，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职业化高素质的司法队伍。切实加强培训，不断提高司法服务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和公正办事能力，确保严格公正文明廉洁。

（四）加强市场管理，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进一步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传销和变相传销等违法行为，依法规范市场交易秩序和竞争秩序；坚决取缔无证经营和“三无企业”，依法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包括已准入的市场主体）的监管；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加强对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监管，坚决打击各种虚假招投标、虚假广告、违法开发、合同欺诈、违法拆迁、违规物管等违法违规行爲，预防和杜绝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严肃财经纪律，规范金融秩序，严厉打击涉税犯罪、金融诈骗、制贩假币和走私等违法犯罪，加大税收征管和整顿金融秩序的力度；加强医疗市场监管，规范诊疗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和制售假冒伪劣药品行为；依法规范各类中介机构及其服务市场，

促进中介组织依法运作；健全行政执法，合理利用执法资源，加大对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打击力度。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加强食品安全源头管理，完善食品市场准入制度，加大生产、流通、消费、进出口环节食品安全检测、监测力度，大力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营造安全、放心的食品消费环境。

加快社会信用制度建设。在全社会进行诚实守信的思想道德教育，形成良好的道德风尚。政府要率先加强诚信建设，努力提高社会公信力。建立健全企业信用警示、惩戒以及信用预警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法治环境。

（五）着力构建对公共权力的有效监督体系，进一步增强监督实效

加强党内监督。深入贯彻落实党内监督条例，推动党内监督制度化。完善党内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建立健全党代表参与重大决策、参加领导干部推荐和民主评议、联系党员群众的制度和办法。推进党务公开，完善和落实党内情况通报、情况反映、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党务信息发布等制度。坚持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述职述廉、民主评议、诫勉谈话、函询、质询等制度。

拓展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渠道。通过设立意见箱、召开座谈会、上门走访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群众意见，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建立和完善舆论监督、群众监督保障机制，坚决制止和纠正

对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进行打击报复行为。

（六）大力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

健全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努力形成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法律援助工作机制。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要利用自身资源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提高法律援助工作质量。

积极推进法律服务。进一步推动法律服务介入经济、政治、文化、法治等领域并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更好地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不断提升法律服务能力，加强司法所人员、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法律素质和服务水平。

（七）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努力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和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落实社会治安长效管理措施。加强社会治安监测评估、治安管理控制、社区治安防范、街面动态巡逻防控、治安工作保障体系建设，抓好农村社会治安防范与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和黑恶势力。严厉打击色情、淫秽、赌博、吸贩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加强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和村（居）委会、村治安队、调委会等基层基础建设，充分发挥它们在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确保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在基层的落实。积极开展创建“平安和谐村”活动，健全群防群治组织，探索建立以基层组织和社区管理为基础的治安社会化管理新机制。加强外来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的管理。做好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积极开展社会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加强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强化社会矛盾排查调处责任制，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群体性事件，努力化解和消除不稳定因素。规范和完善人民调解制度，建立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配合机制，构建综合化解矛盾纠纷“大调解”格局。积极引导公民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现实生活中所遇到的矛盾、纠纷，努力把人民内部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全面贯彻《信访条例》，畅通群众表达利益诉求的渠道，规范信访行为，认真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化解社会矛盾。

健全社会风险应急机制。建立健全社会风险防范机制、处置机制和督促检查机制，提高对重大突发事件、恐怖袭击事件、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社会风险的预警和处置能力。健全公共信息报告和发布制度，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运用法律手段，依法加大打击邪教等非法组织的工作力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依法追究失职和渎职人员的责任。

（八）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大力提高以各级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为重点的全民法律素质

深入开展以宪法为重点内容的全民法治宣传教育。认真编制和组织实施“六五”普法规划。进一步宣传普及宪法，使全镇公民进一步掌握宪法的基本知识，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权威。要适应公民学习和运用法律的需求，学习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与群众工作、生产、生活密切

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全镇公民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爱国意识、责任意识以及权利义务观念，培养公民自觉遵法守法的行为习惯，保障和促进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建设。

突出重点，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继续抓好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法治教育。坚持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制度，全面推行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把法律知识培训纳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理论培训的总体计划，继续开展法律“进机关、进单位、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乡村”活动。

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法治宣传教育要围绕中心，贴近群众，创新形式，提高实效。巩固和发展法治宣传阵地。认真组织好每年12月“法治宣传教育周”活动；宣传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使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呈现出鲜明的时代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五、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党委政府对依法治镇工作实行统一领导，把握依法治镇的方向和进程，研究和决定重大问题。依法治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依法治镇工作的实施进行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和调查研究，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要把依法治镇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机构，明确分工，规划部署，监督检查，促进各项工作的落实。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要实行

“一把手负责制”，坚持统一领导、各负其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把依法治理工作延伸到各个领域和基层组织，确保依法治镇工作有领导、有组织地进行。

（二）健全工作机制。镇人大常委会、镇政协、镇政府要高度重视依法治镇工作，充分发挥各自在依法治镇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坚持发挥党委领导作用、人大主导作用、政协民主监督作用，形成党委统揽全局，各方积极推进，狠抓贯彻落实的工作机制。镇依法治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镇依法治镇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承担依法治镇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检查等工作，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不断推进依法治镇工作。

主题词：城乡建设 依法治镇△ 规划 通知

抄送：镇领导班子成员。

雅瑶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6月29日印发

00 00 00

00 00